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87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其中，独立董事徐小宁、游雄威、潘莹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及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作出审慎判断，认为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6年3月，上市公司完成向苏州工业园区四方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南宁诚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诚意”）100%股权，出售南宁诚意股权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南宁诚意相关财务指标与标的公司累计计算相应数额。

根据杭州中富、南宁诚意与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本次交易经审计的资产净额达到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财务数据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其无实际控制人，故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了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需逐项表决）

1、交易方案概况

公司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可得”）转让其持有的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富”）100%股权。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交易对方、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杭州中富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根据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瑞联资产评报字 ZC0GQZH[2026]0356ZJSD），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杭州中富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1,319.79万元。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22,404.21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苏州可得已支付的股权转让诚意金700万元直接转为股权转让款，苏州可得在交易协议生效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11,3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在交割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苏州可得向上市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0,404.21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杭州中富的损益和债权债务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租金、人员薪酬、应收应付款、税费等，过渡期结束后，由审计机构对过渡期内损益进行审计，交易双方根据审计结果协商处理该部分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中富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杭州中富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杭州中富聘任的现有员工在交割日后与杭州中富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7、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以上各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杭州中富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第（一）项规定。

2、本次交易为出售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

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独立性并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第（四）项规定。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基于此，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

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说明》。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的规定，董事会认为：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

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九、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与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不存在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完成出售南宁诚意包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至本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在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指标测算中就前述资产出售与本次交易合并累计计算。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标

的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6]第 1016 号），同时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尤振审阅字[2026]第 0001 号）。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就标的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出具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其持有的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瑞联资产评报字 ZC0GQZH[2026]0356ZJSD）。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其持有的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联评估”）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深圳瑞联评估就标的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出具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其持有的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瑞联资产评报字 ZC0GQZH[2026]0356ZJSD）。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防范摊薄风险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情况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由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防范摊薄风险的说明》。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

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如下：

1、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3、聘请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4、聘请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在本次交易中除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市场惯例聘请上述机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本次交易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或个人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会决议，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2、根据审批部门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

框架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组报告书、交易协议、问询函的回复、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文件等；

4、决定聘请或更换参与交易的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聘用协议或委托协议等相关服务协议；

5、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发生的变化，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或终止决定，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6、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办理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资产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

7、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

8、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提请召开股东会

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二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5、《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至 2026 年 6 月》（尤振审字[2026]第 1016 号）；

6、《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尤振审阅字[2026]第 0001 号）；

7、《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其持有的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瑞联资产评报字 ZC0GQZH[2026]0356ZJSD）。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